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中交簡字第20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煥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3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煥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有關「飲用藥酒等酒類後，」之記載後補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煥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7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於警詢及偵查時均能坦承犯行，態度可認良好，且其本次酒駕幸未肇事造成死傷或其他財產之損害，另騎乘機車之犯罪情節較駕駛汽車等大型車輛為輕；並參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江婉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3949號

被　　告　林煥章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煥章自民國110年10月11日20時許起，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家中，飲用藥酒等酒類後，仍於同日22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1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號前，因面有酒容，為警攔檢盤查，發現其散發酒氣，遂於同日22時27分許，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37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煥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及相關相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 清 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賴 光 瑩